本校教職員工因應 Covid-19 請假一覽表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對象</th><th rowspan="2">防疫措施</th><th colspan="3">假別</th></tr>
<tr><th>教師</th><th>公務人員</th><th>適用勞基法同仁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確診者
(5+n)</td><td rowspan="2">居家照護(5 天)</td><td colspan="2">公假</td><td>● 因執行職務者：公傷病假
● 非因執行職務者：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補休方式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期滿且無症狀可到校上班。</td></tr>
<tr><td>自主健康管理(n 天)</td><td colspan="3">自主健康管理，最多 7 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，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同住接觸者確診
(0+7)</td><td>自主防疫 7 天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無症狀，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上班。
2. 因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(勞基法同仁不予支薪)</td></tr>
<tr><td>入境者
（0+7）</td><td>自主防疫 7 天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無症狀，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上班。
2. 因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(勞基法同仁不予支薪)</td></tr>
<tr><td>自主應變對象</td><td>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</td><td colspan="3">快篩陰性且無症狀，可到校上班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家屬</td><td>照顧確診子女、實施防疫假者、自主防疫、有感染疑慮子女之需求</td><td colspan="2">1. 以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辦理。
2. 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不予支薪）或自假。</td><td>1. 以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辦理。
2. 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（不予支薪）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不予支薪）或自假。</td></tr>
<tr><td>照顧自主防疫者</td><td colspan="2">1. 以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辦理。
2. 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</td><td>1. 以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辦理。
2. 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（不予支薪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接種疫苗人員</td><td>疫苗接種假至多得給假 2 天
（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）</td><td colspan="3">疫苗接種假（不予支薪）</td></tr>
<tr><td>嬰幼兒或學生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之需求</td><td>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孩童之需求，自接種當日起 3 日(含當日)，家長其中一人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必要時得延長。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家庭照顧假
2. 防疫照顧假（不予支薪）</td><td>1. 家庭照顧假（不予支薪）
2. 防疫照顧假（不予支薪）</td></tr>
</table>

111.11.14 人事室更新